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豐鄉清字第1100003773號

附件：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辦理催繳104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催繳104年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鍾○妹君等25名義務人，公示送達，請全國鄉鎮市區公所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指執行鍾○妹君等25名義務人(如附件)催繳104年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業務，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催繳104年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催繳單，惟旨揭25人經郵局以遷移不明及查無此址退件以致繳款書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式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欠費義務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日期起20日內，於上班時間逕至本所清潔隊(地址：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光豐路32號，聯絡電話：03-8791350轉107)領取繳費單至本所公庫(光豐地區農會)繳納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鄉長 江莉婷